

誰來做決定

國泰會家庭護理及護理綜合服務

我們在家照顧一位老人家時，事事都希望做到無微不至。當老人家能表達他的意願時，我們盡力而為，做到妥當。但有時候我們照顧的人患了痴呆症或某種會惡化的疾病時，我們便需要意識到，在將來某個時候，被照顧的親友也許不再具備在法律上作決定的資格。在這個情況出現之前，我們便要事先作出安排，以免日後在處理這方面的事情時會變得難上加難。

舉例說，患有痴呆症的人仕遲早可能無法處理法律上的事務。他們會變得不知道或不了解事務的性質和目的，或在與人溝通出現困難。他們於法津上無法使用自己的銀行戶口，或進行財務交易等。初期配偶或家人可能願意在缺乏法律權力下代執行這些事務，以求維護患者的最佳利益。但是在病情惡化厲害，又未有事先作出法律授權時，始終可能導致財務或其他交易上受到阻礙。

永久代理權 (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) 就是一項法律上認可的安排，永久代理權是在某人失去法定資格之後，指定其他人仕代替作出決定。此代理權具有法定效力，受權人可以代替作出決定及簽署法律文件等。所作決定包括某些個人事務、健康醫療決擇、及財政有關事項。辦理這件事，可能需要找一位律師或太平紳士來簽署及見証受權書。社區法律援助中心，公共托管部等亦可能提供協助。授權文件可以在某些有大型的報刊店，或在政府刊物處可以購買得到。如果獲得永久代理權人仕，亦能同時為自己安排委托永久代理權，便能在萬一出現甚麼事情時，別人便可以為被照顧的人做安排。另一個好方法是，在授予永久代理權的同時，也立一個遺囑。

很多人對於授予永久代理權有些誤解。以為一旦委托授權後，便會立刻完全失去自己作決定的能力，其實並非如此。代理權在自己仍然能夠作出決定時，是不能生效。財務代理權方面則可以選擇何時開始生效。並且，可以把代理權委托於多個一人。但接受代理權的人不能是受薪照顧委托人的人仕。委托人亦可在自己仍然有作決定的能力時，隨意收回或更改代理權。

年長人仕都應考慮永久代理權的安排，這是可以保障萬一自己失去作決定能力時，有可信任的親友代打點安排，避免麻煩及不便。永久代理權與遺囑不同，後者是於死後才生效，而永久代理權則是保障在世時，自己的事務得到可信賴的人代處理。對自己的利益來說，永久代理權可能比遺囑更為重要。

資料由國泰會家庭護理及綜合護理服務部提供

電話 3275 3688

辦公室地址 71 Annie Street Coopers Plains